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一次性与山东新时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时代高分子”）、山东清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河化工”）签订“设备买卖合同”，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,150 万元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山东新时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

- 1、名称：山东新时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辛庄村横三路与纵三路交汇处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金学文
- 4、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（人民币）
- 5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
- 6、博实股份与新时代高分子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7、最近三年博实股份与新时代高分子未签订同类合同。

（二）山东清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- 1、名称：山东清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金学文

4、注册资本：叁仟万元（人民币）

5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炼焦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

6、博实股份与清河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7、最近三年博实股份与清河化工未签订同类合同。

从公开信息看，新时代高分子和清河化工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关联公司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新时代高分子和清河化工专注主业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全自动粒料包装码垛机组、全自动粉料包装码垛机组。

2、合同金额：合计(人民币)伍仟壹佰伍拾万元整。其中，公司与新时代高分子签订合同金额叁仟捌佰伍拾万元整，与清河化工签订合同金额壹仟叁佰万元整。

3、生效条款：买卖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
4、合同日期：近期合同买卖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，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，公司近日收到经合同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。

5、交货时间：2022年12月15日前将所有设备发货至买方现场。

6、结算方式：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，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。

7、主要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约定调整交货时间外，卖方逾期交付设备以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3‰向买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。卖方逾期超过30日或经买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交货的，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从第三方采购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相应利息，并承担买方从第三方采购而产生的价款差额部分，卖方仍应承担延期交货违约金。如买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，则卖方自愿承诺买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合同，博实股份在资金、人员、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。

2、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4,557.52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2.16%。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进行安装、验收，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。

3、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，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（如新冠疫情）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，如出现此类风险，该项目将对公司对应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相关合同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